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0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志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公因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1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志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 16 二、核被告黃志強（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7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18 5毫克以上之罪。
-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  
21 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22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  
23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  
25 通事故，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貨運業、經濟狀況  
27 勉持、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呂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173號

被 告 黃志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強於民國114年1月26日中午12時59分許，在停放於苗栗縣大湖鄉台3線省道蕭P檳榔攤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4分許，行經苗栗縣大湖鄉台3線省道126.7公里北上車道處時，為警攔檢後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1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為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

0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黃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請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11 以105年度速偵字第8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6年5月31  
12 日緩起訴期滿，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然被  
13 告竟又再為本案犯行，雖未構成累犯，惟足見其未從前案中  
14 記取教訓，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重量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莊佳璋